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供閣下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將予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履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 Global」	指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145,609,999股本公司股份(佔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本公司股東
「Developer Global」	指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Full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Dragon Conqueror」	指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一間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Develop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電線」	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Dragon Conqu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其時之薪酬委員會
「要求」	指	Full Global根據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決議案
「要求通知」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Full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要求通知，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決議案」	指	誠如要求通知所載，Full Global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誠如通告所載，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澤元(行政總裁)

葉稚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5樓

敬啟者：

I 緒言

本公司接獲Full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要求通知，以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2條就提呈要求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求通知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要求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 僅供識別

II FULL GLOBAL 之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Full Global (為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無論如何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 1 委任鄭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委任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委任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4 委任苑竣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5 委任馬國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6 委任Suen Sai Wah Simo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7 委任李坤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8 批准支付以下董事及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彼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按比例計算)之酬金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42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168,000港元；
 - c.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d.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 港元；及
- e. 就黃之強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按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任期計算，63,000 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Full Global 已提供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苑竣唐先生、馬國柱先生、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及李坤然先生(「該等候選人」及各為「候選人」)之履歷，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供股東考慮。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及公司細則第 62 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起計最多 21 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發出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第 17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70 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公司)其正式授

董事會函件

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投票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澤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議將予提名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履歷

鄭超群先生

鄭超群先生(「鄭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太平洋電線之執行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榮升副董事長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鄭先生熟悉供應鏈之管理與發展，並逐步協助太平洋電線集團建構出高效率之供應鏈運作模式。鄭先生現為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百慕達商亞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線」)(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PWC)之董事長。

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4)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彼改任監察人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

倘鄭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委任函件。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鄭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鄭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李超群先生

李超群先生(「**李先生**」)，現年 63 歲，獲委任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會成員兼太平洋電線之總裁。

李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學士學位。

倘李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李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 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孫道亨先生

孫道亨先生（「孫先生」），現年 60 歲，為太平洋電線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此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中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W）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榮升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

孫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孫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孫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孫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孫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 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苑竣唐先生

苑竣唐先生（「**苑先生**」），現年 53 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選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長，亦兼任太平洋電線集團全資擁有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友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洋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苑先生為亞太電線之董事會成員，亦為亞太電線之執行長。

苑先生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倘苑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苑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苑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苑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苑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苑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建議將予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履歷

馬國柱先生

馬國柱先生(「**馬先生**」)，現年 53 歲，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

馬先生現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審計部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副所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執行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主席兼執行長。

倘馬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件。馬先生之薪酬

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馬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Suen 先生**」），現年 54 歲，為一位於泰國金融及旅遊業擁有豐富經驗之總裁，實力有目共睹。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Suen 先生一直擔任泰國班納之中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泰國曼谷之 Delta Holiday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Suen 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查明納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 Suen 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 Suen 先生訂立委任函件。Suen 先

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Suen 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en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en 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李坤然先生

李坤然先生（「李先生」），現年 63 歲，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及審核、金融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省之成都中鐵二局永經堂印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

倘李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李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遞交上述要求通知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東)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鄭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委任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委任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4 委任苑竣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5 委任馬國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7 委任李坤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8. 批准支付以下董事及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彼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按比例計算）之酬金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420,000 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168,000 港元；
 - c.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 港元；
 - d.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 港元；及
 - e. 就黃之強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按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任期計算，63,000 港元。

承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之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15 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上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